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阳镇
	村	南山村, 任湾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0.5427	0.5427	白阳镇南山村	41.4
旱地			0.1416	0.1416	白阳镇南山村	41.4	5.8622
水田			0.0000				
园地		0.0000					
林地		1.0186	1.0186	白阳镇任湾村	41.4	42.17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727	0.0727	白阳镇南山村	41.4	3.0098	
(二) 建设用地		0.5142	0.5142	白阳镇南山村	41.4	21.2879	
(三) 未利用地		1.3709	1.3709	白阳镇南山村	41.4	56.7553	
合计		3.6607	0.0000	征地补偿总费用		151.5530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白阳镇集体土地4.8356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	---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为集体土地1.1749*41.4	48.6400

